



职务犯罪的预防与惩治

ZHI WU FAN ZUI DE

YU FANG YU CHENG ZHI

BO SHI DAO SHI CONG SHU

职务犯罪的 预防与惩治

编委会主任 刘飏
罗锋 赵虹
主 编 何秉松

中国方正出版社

职务犯罪的预防与惩治

编委会主任 刘 飏 罗 铎 赵 虹

主 编 何秉松

副 主 编 陈国庆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职务犯罪的预防与惩治/何秉松著,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9. 2

ISBN 7-80107-288-X

I. 职… II. 何… III. ①渎职罪-预防犯罪-研究-中国 ②渎职罪-刑法-研究-中国 N. D928. 3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3386 号

职务犯罪的预防与惩治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育幼胡同甲 1 号 邮编: 100813)

北京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7.75 字数: 699 千字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47.5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编委会主任 刘 颢 罗 锋 赵 虹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立宪	刘 颢	何 鹏	何秉松
陈国庆	罗 锋	林中梁	赵 虹
康树华	储槐植	霍宪丹	戴玉忠

主 编 何秉松

副 主 编 陈国庆

撰 稿 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何秉松	陈国庆	王振勇	肖中扬
荣晓宏	王守安	张长红	高 峰
李忠诚	王锦亚	韩耀元	刘怀胜
林 楠	罗庆东	杨 钊	段农根

☆职务犯罪的预防与惩治☆

前 言

职务犯罪，历来是国内外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中重要而又困难的课题。1997年3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完善了我国的刑事法制，对职务犯罪作了系统的、在许多方面有重大进展的规定，为有效地查处、认定职务犯罪提供了法律依据，也对促进职务犯罪的研究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修订刑法的实施，对运用刑事手段更加有效惩治和防范职务犯罪，维护国家权力的廉洁、高效，保卫国家和社会利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

由于职务犯罪在犯罪主体、行为方式和涉及领域等方面的复杂性，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化，修订刑法实施后在查处、认定职务犯罪方面很快出现了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例如，如何界定我国职务犯罪的范围？在当前形势下如何理解“职务”的内涵？如何认识惩治职务犯罪与惩治腐败、保障改革开放的关系？修订刑法第397条规定的渎职罪主体范围在当前执法中出现的问题？如何准确认定“国家工作人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范围？在查处职务犯罪方面如何加强有关机关的协调和配合？等等，所有这些问题都要求我们准确理解和把握刑法立法的原意和精神实质，深入研究、探讨司法实践中一系列关于职务犯罪的新课题，以更好适用刑法，有力、准确地认定和查处新形势下的职务犯罪。正是适应这种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职务犯罪的预防与惩治》一书。

本书根据修订后的刑法和司法实际，对职务犯罪的一般原理、具体职务犯罪的认定与处理、查处职务犯罪的特殊法律程序进行了全

面研究，既注重理论又注重司法实践中的实际问题；既全面研究刑法中所有职务犯罪又侧重于探讨认定、查处职务犯罪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具有理论性、实务操作性及资料性，力求对查处、认定职务犯罪，促进职务犯罪研究的深化有所裨益。

本书由我国著名刑法学家、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何秉松教授任主编，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处长陈国庆博士任副主编。王振勇同志协助主编作了大量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和有关教学科研单位专门从事职务犯罪查处指导工作和理论研究的同志参加了本书的撰写。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难免有疏漏或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一九九九年六月

☆职务犯罪的预防与惩治☆

目 录

上篇 总 论



第一章 职务犯罪概论	(3)
第一节 职务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4)
第二节 职务犯罪的种类	(13)
第三节 职务犯罪的查处原则	(16)
第二章 职务犯罪立法的历史发展	(21)
第一节 职务犯罪的历史发展	(21)
第二节 职务犯罪立法的历史发展	(44)
第三章 职务犯罪的构成要件	(70)
第一节 概 述	(70)
第二节 职务犯罪主体的特殊性	(79)
第三节 职务犯罪客体的特定性	(85)
第四节 职务犯罪客观方面的多样性、复杂性	(93)
第五节 职务犯罪主观方面罪过的严重性	(103)

.....	(187)
第一节 概 述	(187)
第二节 叛逃罪	(188)
第三节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194)
第四节 丢失枪支不报罪	(198)
第五节 重大飞行事故罪	(200)
第六节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204)
第七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	(208)
第八节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215)
第九节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219)

第十节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223)
第十一节 消防责任事故罪	(228)
第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职务犯罪 ...	(232)
第一节 概 述	(232)
第二节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234)
第三节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244)
第四节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250)
第五节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257)
第六节 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	(262)
第七节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低价出售国有资产罪	(267)
第八节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	(273)
第九节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278)
第十节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	(285)
第十一节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290)
第十二节 违法发放贷款罪	(297)
第十三节 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302)
第十四节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308)
第十五节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316)
第十六节 逃汇罪	(322)
第十七节 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326)
第十八节 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332)
第八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职务犯罪	(336)
第一节 概 述	(336)
第二节 刑讯逼供罪	(340)
第三节 暴力取证罪	(348)

第四节	虐待被监管人罪	(352)
第五节	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359)
第六节	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365)
第七节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370)
第八节	报复陷害罪	(380)
第九节	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	(390)
第九章	侵犯财产的职务犯罪	(399)
第一节	概 述	(399)
第二节	职务侵占罪	(401)
第三节	挪用资金罪	(408)
第四节	挪用特定款物罪	(416)
第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职务犯罪	(422)
第一节	概 述	(422)
第二节	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罪	(423)
第三节	伪证罪	(428)
第四节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 作证罪	(437)
第五节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	(444)
第六节	医疗事故罪	(450)
第十一章	危害国防利益的职务犯罪	(455)
第一节	概 述	(455)
第二节	接送不合格兵员罪	(456)
第三节	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	(460)
第十二章	贪污贿赂的职务犯罪	(464)

第一节 概 述	(464)
第二节 贪污罪	(465)
第三节 挪用公款罪	(480)
第四节 受贿罪	(494)
第五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513)
第六节 隐瞒境外存款罪	(520)
第七节 私分国有资产罪	(527)
第八节 私分罚没财物罪	(531)
 第十三章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的职务犯罪	(537)
第一节 概 述	(537)
第二节 滥用职权罪	(545)
第三节 玩忽职守罪	(551)
第四节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罪	(556)
第五节 泄露国家秘密罪	(563)
第六节 徇私枉法罪	(568)
第七节 枉法裁判罪	(575)
第八节 私放在押人员罪	(581)
第九节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587)
第十节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593)
第十一节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600)
第十二节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607)
第十三节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616)
第十四节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 退税罪	(622)
第十五节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630)
第十六节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 失职罪	(636)

第十七节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641)
第十八节	环境监管失职罪	(646)
第十九节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651)
第二十节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	(656)
第二十一节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661)
第二十二节	放纵走私罪	(664)
第二十三节	商检徇私舞弊罪	(669)
第二十四节	商检失职罪	(673)
第二十五节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	(676)
第二十六节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	(680)
第二十七节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684)
第二十八节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 ...	(689)
第二十九节	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695)
第三十节	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罪	(701)
第三十一节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罪 ...	(708)
第三十二节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715)
第三十三节	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	(722)
第三十四节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727)

第十四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第一节	概 述	(734)
第二节	战时违抗命令罪	(740)
第三节	隐瞒、谎报军情罪	(743)
第四节	拒传、假传军令罪	(746)
第五节	投降罪	(749)
第六节	战时临阵脱逃罪	(753)
第七节	擅离、玩忽军事职守罪	(756)
第八节	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	(761)

第九节 指使部属违反职责罪	(765)
第十节 违令作战消极罪	(771)
第十一节 拒不救援友邻部队罪	(776)
第十二节 军人叛逃罪	(781)
第十三节 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	(785)
第十四节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 秘密罪	(789)
第十五节 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	(793)
第十六节 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	(797)
第十七节 战时造谣惑众罪	(800)
第十八节 战时自伤罪	(804)
第十九节 逃离部队罪	(808)
第二十节 武器装备肇事罪	(813)
第二十一节 擅自改变武器装备编配用途罪	(818)
第二十二节 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	(823)
第二十三节 非法出卖、转让武器装备罪	(828)
第二十四节 遗弃武器装备罪	(832)
第二十五节 遗失武器装备罪	(837)
第二十六节 擅自出卖、转让军队房地产罪	(842)
第二十七节 虐待部属罪	(847)
第二十八节 遗弃伤病军人罪	(851)
第二十九节 战时拒不救治伤病军人罪	(855)
第三十节 战时残害居民、掠夺居民财物罪	(860)
第三十一节 私放俘虏罪	(864)
第三十二节 虐待俘虏罪	(869)

上
篇

总

论

第一章 职务犯罪概论

德国法学家耶林说过：世上不法之事莫过于执法之人自己破坏法律。法律的看守人变成法律的杀人犯，犹如医生毒死病人，监护人绞杀被监护人，这是天底下最悖公理之事。诚然，执法之人的职责是严格执行、适用法律，医生的职责是救死扶伤，如果执法之人违背职责要求破坏法律，医生利用职务之便毒死病人，从道义上讲是最悖公理之事，从法律上讲便是一种职务犯罪行为。职务犯罪，历代统治者无不深知其害，“明主治吏不治民”、“得人者昌、失人者亡”，都表明统治者知道官吏在立法、执法、治民中的重要性。1952年，两颗警示性的子弹结束了刘青山、张子善的生命，这既向世人昭示了新中国领导人惩治腐败、打击职务犯罪的决心，也对腐败分子敲响了警钟。遗憾的是，职务犯罪并没有随着枪声的消失而销声匿迹，最近一段时期还更加猖獗。如果我们掉以轻心，任其泛滥，就会葬送我们的党，葬送我们的人民政权，葬送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业。

本世纪末，腐败是困扰各国领导人的一个话题，各国都在寻找解决腐败问题的良方妙药。位卑未敢忘忧国，我们把研究视点放在最为腐败的行为——职务犯罪上，以期为惩治腐败尽微薄之力。

第一节 职务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一、职务犯罪的概念

职务犯罪不是一个法律概念，而是法学研究者对与职务有关的犯罪的概称，由于研究者的着眼点和侧重点不同，职务犯罪的概念并不统一。给职务犯罪下一个概括性的定义比较容易，即职务犯罪是指行为人违背职责要求实施的触犯刑律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的总称。但如果想下一个具体的定义，从概念上把职务犯罪的主体、职务犯罪的行为特征都揭示出来，就难免会出现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解释。这里的关键是如何理解“职务”一词的内涵，进而确定“职务”人员的范围。

从字面意思讲，“职”是掌管的意思，用作名词表示在官场上有一定的位置，“职务”表示分内应做的事，也即某一职位所必须履行的义务。《现代汉语词典》将“职务”解释为“职位规定应该担任的工作”，因此，“职务”的前提是先有一定的“职位”，由该职位确定其所应有的职权和义务。“职务”是职权和职责的统一，一个人具有某种职务，表明他既拥有处理一定事务的权力，又必须恪尽职守，不能滥用权力，也不能不履行职责。

“职务”的首要特征是“公务性”。统治者获取政权之后，把国家管理事务交给一定的人员负责，这些人员便有了职位，进而有了职务。因此，“职务”的本质特征是“公务性”，即代表统治者从事国家管理职责。从公务的目的性上讲，有一定职务的人员从事的公务是为了全社会的成员，而不是为了某一团体或者集团或者个人；从公务的主体性上讲，有一定职务的人员是代表国家从事公务，而不是代表某一团体或者集团从事公务，也不是代表个人从事私务。这